

## 寫給我的雨民兄

送我的夫君 雨民

段  
吳  
凌

親愛的雨民，我的夫君：

我知道你還沒走遠，你還能聽到我的聲音，雨民，你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嗎？今天是二〇〇九年的一月七號，十年前的今天，我第一次來台灣和你團聚，那天你帶著女兒、女婿還有小狗狗胖去機場接我，開始了我們共同的生活。十年後的今天，我在這裡給你送行和你永別，難道這

是老天爺的安排嗎？老天爺，你為什麼這樣的殘忍，要讓我們夫妻天人永隔？

十年的光陰，三千六百五十個日日夜夜，我們從來沒有分離，我們每天都過著很快樂，我們從來沒有吵過架，甚至沒有講話大聲。我們相敬如賓，相濡以沫，有快樂我們一起分享，有困難我們一起承擔。

三千六百五十天，我們的手每天都牽在一起，從來沒有放開過。在台中、在武漢、在成都、在大連、在青島、在蓬萊、在旅順、在海邊、在北京、在廈門，我們兩個人的手隨時隨地都緊緊牽在一起，引起多少人的羨慕和讚美，說我們是一對神仙美眷。可是今天你鬆開牽著我的手，你要一個人走，你撇下了我，我好像做了一場夢，一覺醒來，一切成空。

雨民，你說過我們的手還要牽十年，你還要陪我十年，記得我在中國醫藥學院上班的時候，你每天都等在我下班的路上，看到我回來你才放心地牽著我的手回家。我出去的時間長一點，你

東  
陽  
文  
獻

就會在樓下管理室門口焦急的等我回來，然後牽著我手上樓。我們的感情羨煞了多少人，多少人都說我們是一對難得的恩愛夫妻。今天你爽約了，你沒有實現你還要陪我十年的承諾。可是我不怪你，你捨不得走，你也捨不得放開我的手。爲了我，你在醫院苦撐，乖乖吃藥，乖乖打針，忍受那麼多的痛苦，就是爲了能夠再陪我。

雨民，十年的時間很短暫，但是你是我一生最愛的人，唯一的，永遠的。這一輩子有了這十年，我沒有枉來世上做一回女人，我享受了世上最美好、最深切的愛。你對我的疼愛集先生、兄長和父親的愛於一身。謝謝你給了我別人一輩子也沒有享受到的愛。所以，我感謝你，我一輩子都感謝你。

雨民，十年的時間太短暫，我們在一起還沒有過夠。在醫院住院時你對我說：「凌哪，下輩子我們還要做夫妻，我做太太你做先生，讓我來照顧你，我欠你的情我下輩子來還。」我說：「不要，下輩子我們不要做人，人生太苦，生離

死別的痛苦太沉重，下輩子我們要變成兩隻鳥，雙飛雙棲，自由自在，沒有政治，沒有煩惱，沒有分離。」

雨民，十年來，我們朝夕相處，親蜜無間。可今天你要獨自一個人去走向天堂的路。去天堂的路很黑，要上山，要涉水，沒有我的攙扶，你要慢慢地走，小心地走，不要崴著腳，不要碰著頭，到了那一邊，你要托夢告訴我，你的病痛好了沒有。

自從你的病被確診以後，我的眼淚就沒有乾過。爲了你能安心地走，從今以後我不再哭，我要記得你在醫院對我說：「你要堅強，你要快樂。」爲了你不牽掛我，我要堅強地活下去，我會把你的照片掛在我的胸前，帶著你去我們還沒來得及去的地方，我們一刻也不分離。我相信我們的緣未盡，情未了，我們一定會有重逢的一天。我期待著這一天，親愛的夫君，親愛的雨民，你一路走好！

永遠愛你的凌 2009年1月7日

## 寫給夫君 雨民

段吳凌



們回家來，先到你的跟前打招呼，如你在家的時候一樣。不同的是，家裡沒有了往日的歡樂，我如一個失魂落魄的行尸走肉，惶惶無措，茫然無主，強立在你的遺像前，凝視著你，呼喚著你。思念之痛，痛徹心扉。

每逢佳節倍思親。往年的除夕夜，你都陪我在廚房準備年菜。幫我打下手，幫我嚐味道，幫我捋捋袖子，幫我攏攏頭髮，和融融，樂融融。

今年的除夕夜，「團圓飯」的桌上不團圓，面對孩子們準備的一桌飯菜，我一口都無法下嚥，坐在你每天用餐的椅子旁，我的淚水一滴一滴落在面前的酒杯中。

月亮缺了還會再圓，我的雨民走了，這個家永遠都不會再有闔家歡聚的一天。

雨民：  
今天是你離開我整整半年的日子，我提筆給你寫第二封信。  
一月十六日我懷抱著你的靈骨回到了武漢的家中，把你供奉在你每天看書、休憩的房間裡。你的面前我每天都點上一柱香，泡上一杯熱茶，茶涼了，我將涼的倒掉，再幫你續上熱水。孩子

春節過後我開始去尋找我想要的墓地。我曾對你說：「我要把你帶回大陸，找一個又安靜、又乾淨的地方，我們倆永遠在一起。」這個地方真的被我找到了。在武昌的石門鋒，這裡有一個「名人文化園」，裡面青山碧水，綠草茵茵，清

東  
陽  
文  
獻

靜肅穆，真是我們安息的好地方。我選了一個有黑色大理石墓碑的夫妻合墓，墓碑上鐫刻著我們的約定：「今生結緣恩愛相隨，來世化蝶比翼雙飛」。墓碑上的照片是手工影雕而成，將來可以換成我倆的合影。雨民，這是我們的新家，我喜歡的地方，你也一定會滿意，因為我們倆從來都是心有靈犀。在這裡我們又可以面對面的促膝談心，繼續我們永遠都說不完的話題。

眼看著送你上山的日子一天天近了，我的心情一天比一天沉重。在台中殯儀館送你走之後，我還能把你的靈骨抱回家中，每天摸摸，每天看看，每天和你說說話。出門時我對你說：「雨民，我出去一下，你在家裡乖乖等我。」進門時我會習慣地大聲喊：「雨民，我回來了。」儘管你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回應我，可我覺得我的雨民還在我身邊。可是以後，我就再也摸不著、看不到你了，我心裡實在難捨。

送你上山的頭一天晚上，我把你的靈骨放在我的枕邊。這一夜，我的心很平靜，睡得很安

穩，睡得很香，因為有你陪伴在我的身旁。

第二天一大早，孩子們陪我一起來到石門峰，為你舉行安葬儀式。這天的天氣和你辭世的那天晚上一樣，刮著風，下著雨，山上更是風雨交加。「雨民」這個名字是你離開老家後改的，那時，你隻身一人離鄉背井漂泊在外，猶如一個風雨中的行者，在人生的道路上艱難跋涉。如今，你走完了人生的路，要到天上做神仙，風雨來為你送行。儀式結束，一切安頓好後，風也停了，雨也住了。

三月的武漢，乍暖還涼。把你送走以後，我感覺整個心空落落的，沒有了支柱。女兒出嫁了，兒子也成家了，該剩下我們倆相依相伴的時候，你卻拋下我走了。冷冷清清的家裡留下我一個人「尋尋覓覓淒淒慘慘戚戚」。我不敢聽你喜愛的音樂，不敢做你愛吃的菜餚，不敢去我們熟悉的地方。因為有太多的回憶，時時處處我的眼前都是你的身影，每天晚上，我都要聽完你在病中的錄音後才能入睡。音猶在，人杳然，淚濕

衾。有一個聲音老是在問自己：我這樣生不如死的活著到底有什麼價值？不如隨你而去，去陪伴你。

有一天接到女兒從台中打來的電話，（她每個星期都會打電話給我），她對我說：「媽媽，爸爸已經走了，我現在還有你。如果你也走了，我就什麼都沒有了。你要好好照顧自己，替爸爸活。」女兒的一席話好像點醒了我。是啊，雨民你走太早，有好多的願望沒有達成，我應該替你去完成。女兒是你唯一的親人，她的身上的血是你的血，我應該代替你去愛她，盡我的能力輔助她將兩個孩子撫養成成人，把他們培養成有用之才，承接我段家的血脈。也許，這就是我還要留在世上的責任和使命。

四月二十三日，我從武漢回到台中。

家中的一切都和你在家時一樣，連你平日喝茶的茶壺、茶杯都放在原來的地方。只是將我們結婚宴客時和同鄉們的合影從房間移到客廳，放

在我抬頭就能看到的方

在我抬頭就能看到的方。你的神主牌位設在女兒家，只要天氣好，幾乎每天晚上我都到你的靈前上香。去女兒家的路我們走過很多次，每次都是攜手同行。再次走這條幽靜的小巷，讓人格外的感傷。昔日牽手的人如今只能借裊裊青烟傾訴衷腸，昏暗的夜色中我如落單的孤雁獨來獨往，每次都是含淚而來，哽咽而歸。讓我想起二十年前讀過的一首小詩中的兩句：「……世上的路都可以重走，走不回人生的小站……」。

回來台灣的兩個月中，我做了三件事。

第一件事：向女兒提出將兩個孩子中的一個改為段姓。你之前也曾經有過這個想法，只是在諸多顧慮而沒有提出。我認為這件事現在必須要做，你的牌位要由段家的子孫供奉。經女婿同他家的祖父商議，同意將第二個男孩的名字前冠以段姓，成為「段洪」。隨即到戶政所辦理改姓氏的手續。

第二件事：根據我手中有限的資料，整理了

一篇「雨民生平簡述」。記你生平事，留與子孫讀。

「水背源而流暢 木無根而不長」。盡我力之所及作此短文，為的是我段氏子孫有根可尋，有源可求，有祖德可宏揚。雨民，為妻能為你做的僅此而已。

全文抄錄如下：

### 雨民生平簡述

段雨民，原名段云喜，字德恒。民國十八年（西元一九二九年）農曆九月九日，生於湖北省棗陽縣烏金店鎮。家有田地近三千畝，分佈在湖北、安徽、河南三省。

祖父育有兩子，伯父段全志，生於民前十二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伯父無子嗣，將雨民過繼給伯父，所以雨民稱伯母為「媽媽」，稱生母為「母親」。

父親段全定，生於民國前七年（西元一九〇五年），育有兩女一男，雨民有一姐一妹。妹妹

三、四歲時因病夭折，姐姐出嫁後因病早逝，留下一女兒現在棗陽。

父親早年在外求學時參加了共產黨，於一九三四年被他的好朋友（任國民黨地方隊長）邀去喝酒，在炮樓上殺害。

六歲時啓蒙，在家鄉烏金店讀完小學。十二歲在棗陽讀完初中。十六歲到隕陽讀高中兩年，後由在武漢大學讀書的本家小叔帶到武漢報考武昌高中就讀。

因家中兩房只有一個男孩，父親又早逝，所以深得祖父母和長輩的疼愛和器重。祖父將光大門楣的希望寄托在唯一的孫子身上，對他的教育非常嚴格。家境雖富裕，祖父卻是一個非常節儉的人。雨民讀小學的時候，將半塊墨弄丟了，被祖父揪著耳朵教訓。時值寒冬，家鄉的氣溫在零下，雨民的耳朵被撕裂，久久不能癒合，伯父和母親都難過得掉淚。多年後每到變天，耳朵上的舊傷仍會痛癢，卻讓雨民一輩子都記得祖輩勤儉節約的家風。

祖父雖嚴厲，卻是一個慈善之人。每年青黃不接的時候，村子裡總有一些缺食少糧的鄉親，祖父把家中有老人的雇工叫到家裡來，給他們一些糧食拿回去讓老人得以度過難關。

祖輩的善行善舉也深植雨民心中。讀中學的時候，有一天，雨民看到一個孩子，全身髒兮兮的，叮滿了蒼蠅，其父在田間勞作無法顧及，任其在田埂上爬來爬去，雨民見了，心中十分不忍。經過了解得知：孩子的父親外號大個，妻子剛剛去世，留下一兒一女，生活淒苦。回家後，雨民將看到、聽到的情形告訴祖父和伯父，提出想將孩子抱回家撫養。祖父請人把段大個叫到家中，徵求他的意見，段大個頓時跪倒在地，感謝搭救他們父子。之後，孩子便成了雨民的侄兒，取名段運祥，民國七十六年開放大陸探親，家中的親人都先後離世，惟存這個侄兒，他為伯母養老送終。

一九四七年高中畢業，此時家鄉被共產黨占據，家裡的房產、土地全被沒收、瓜分，頓時失

去經濟來源，無法繼續求學。家鄉回不去，工作找不到，經濟斷來源，親朋無聯絡，陷入窘迫之境。被一個小飯館的老板收留（曾經和段卓仁、唐樹忠共租該老板的房子住），兩個月後，看到國民黨軍隊招收青年軍的公告，即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西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入伍青年軍二〇六師，時年十八歲，改名「段雨民」。

民國三十七年初，部隊拉到洛陽打了一仗，歷時兩個月，被打敗。當時都是小孩子，有的還沒有槍高，聽到槍響都害怕。回到武漢後，有同鄉來部隊玩，看到部隊伙食好，也想入伍，於是介紹幾位同鄉入伍參加青年軍，後來也一同來到台灣。

民國三十七年端午節的前一天（西元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在武昌坐輪船到南京，部隊駐方山。後從南京到上海，從上海坐船於三十七年十月六日到高雄（一九四八年）。從此與家中斷絕音訊。

東  
陽  
文  
獻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二十一歲），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訓班十八期畢業。班主任是陸軍總司令孫立人將軍。同學錄中，教官的評語是：爲人剛直，義氣量大，善交際，能力超群，是個典型的丘八。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三年，二十四歲），由少尉晉升中尉，任孫將軍侍從室侍從官。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發生「孫立人案」。受「孫案」牽連，六月十三日被抓捕，關押在高雄海軍招待所。四十五年一月宣布無罪釋放，被關押二百多天。是年二十六歲。四十六年後（二〇〇一年）獲冤獄賠償。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一日（一九五八年，二十九歲）中尉晉升上尉。

民國四十八年在預備師任團部訓練官。

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一九六六年，三十七歲）上尉晉升少校。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從陸軍步兵學校營長職前講習班第一期畢業，任少校副營長。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一九七四年，四十五歲）少校晉升中校。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九七四年）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國軍軍官電子戰講習第十期結訓。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任中校營長。（一九七四年，四十五歲）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任陸軍步兵學校政戰暑訓練隊訓練幹部。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九日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畢業。（一九七六年，四十七歲）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一九七八）到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九八一年）任三〇二旅中校副旅長。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五十二歲）九月三十日退伍。


 雨民軍中受頒獎章、勳章記錄

時 間	獲 獎
民國 51年 9月 3日	三星寶星獎章一座
民國 53年 9月 3日	四星寶星獎章一座
民國 53年 11月 25日	景風乙種獎章一座
民國 56年 1月 1日	忠勤勳章
民國 56年 11月 9日	景風甲種獎章一座
民國 61年 1月 11日	弼亮甲種獎章一座
民國 63年 3月 19日	景風甲種一星獎章一座
民國 65年 2月 18日	一星寶星獎章一座
民國 65年 12月 31日	壹星忠勤勳章
民國 67年 4月	金甌甲種獎章一座
民國 67年 5月	陸光甲種獎章一座
民國 68年 8月	二星寶星獎章一座
民國 69年 9月	弼亮甲種一星獎章一座
民國 70年 6月	金甌甲種一星獎章一座


 後 記：

以上是根據雨民的講述、照片顯示時間、軍中頒發的任官令、陸軍獎章執照、勳章證書等整理出來的退伍以前的簡單經歷。因我倆結婚僅十年，所得資料有限，恕我無法作更詳細的記載，以上所記實為拾一漏萬。

雨民一生信奉儒教，忠於國家，敬老尊賢。胸懷坦蕩，爲人善良。對朋友重情重義、熱情豪爽。

對家人疼惜體貼、關愛備至，溫和豁達、善解人意。是太太的好先生，孩子的好父親。

遠離家鄉的幾十年，他無時無刻不在思念家鄉的親人。每年生日，他都會請一天假，找一個沒有人的地方，不吃不喝，任眼淚盡情地流淌，寄托對母親的思念。

生活中，雨民是個愛物惜福之人，從不奢侈浪費。兩條小手帕用了十幾年，都已經洗破了，他還折得整整齊齊繼續使用。家裡的用具壞了，他買回材料自己動手修理，從不輕易丟棄。他對自己克勤克儉，可對需要幫助的人卻會毫不猶豫慷慨解囊。他有一種

悲天憫人之心。

他的思維縝密前瞻、行事穩重果斷、足智多謀、剛柔並濟。軍中同袍在一本記念冊的扉頁上寫道：……「實在」是您的諄諄教誨，「愛心」是您的藹藹風範。而嚴格的要求，更是您的做事原則。「只要第一，沒有第二」，「事前要週密計劃，事後要實在檢討」您腳踏實地，恪盡職守，以山的姿態屹立不搖……」。

受到「孫案」波及時，雨民才二十六歲，身陷囹圄二百多天，經歷了生死的考驗。後來雖獲自由卻仍然存在政治的陰影，受到不公平待遇。可是他自強不息，為工作憚精竭慮，在擔任營長三年半的時間裡，憑著出色的領導才能，帶領部下在各項評比中取得第一名及績優表彰十七次之多。

雨民的一生如逆水行舟，奮力搏擊。若非「孫案」影響，我相信以他的聰明才智和做事的魄力必能在軍中有更大的作為。

第三件事：重新整理我們十年的生活日記。

翻開日記，往事歷歷在目。十年的光陰雖然短暫，可是我們天天都幸福，天天都精彩。我們有苦也有樂，苦的是十年間你開了六次刀，腿還骨折一次；樂的是每次你都能堅強面對，安然度過。然後，我們重新出發，再去遊山玩水享受生活。

記得二〇〇〇年的夏天，你心臟開刀後不久，我們去東北旅遊。我不敢讓你負重，把所有的行李背在我的身上，你說：「老婆，你真牛！」生活中你也是這樣，我為你做任何事你都表示讚賞，哪怕一點點的付出，你都心懷感恩。有一次，我在家中打掃衛生，你在旁邊自言自語：「我段雨民哪輩子修來的福，讓你來給我擦地……」。你還多次對人說：「吳凌對我付出的多，我對她付出的少。沒有她，我的骨頭恐怕早就敲碎了」。其實，我為你所做的只是日常生活上的照料，是為人妻份內的事情，不足掛齒。你對我則是用心在付出。十年間，你帶我去看醫

生，治好了我從頭到腳的病痛。你對我的疼愛、體貼細膩得沁人心脾。你對我呵護、包容像慈父、像兄長。你是神佛派來拯救我的活菩薩。

十年的回憶，是一部悠悠長卷，記錄了我們人生中最美好的時光，翻閱每一頁都回味無窮。

人說：「人一走，茶就涼」，我說：「不對，往事並不如烟」。你一生待人誠懇、熱情仗義、正直善良，朋友們沒有忘記你，他們把對你的懷念轉化為對我的關心和撫慰。

清明節之後，顏嘉德先生和秦基君先生從棗陽來武漢，特地到家裡來看我，並邀我共進晚餐。孫遠志先生夫婦來武漢時，親自到你的墓前憑弔。在台灣，張萬榮先生帶著兒子、媳婦一起來看我，你的好朋友斯爾昌先生端午節打電話來邀我到他家一起過節。

遠在菲律賓的陳湯美先生帶來慈濟的靜思語錄，希望能幫我走出喪夫之痛。旅行社的董事長陳姐帶我到彰化榮家看單身榮民老伯伯的生活，還借來日本連續劇「篤姬」，讓我學習劇中主人

公對待坎坷命運的堅強，爲了幫助我掃除心中的陰霾，她煞費苦心。還有王俊賢先生的兩個女兒怕我在家寂寞，陪我出去散心，請我吃飯——王先生晚你二十往生，願你們黃泉路上相逢一笑——王先生的女兒告訴我：「媽媽臨終前說過，段叔叔是我們家的恩人，我們家最困難的時候，每個月都接濟我們，你們要記得。」所以我說，往事並不如烟，你在人世間累積的善緣蔭庇著我，你人走了，你的精神不朽，你的英靈永存。

有一幅對子寫道：

沽酒客來風亦醉  
賣花人去路還香

對我來說，你就是那沽酒的飲者擔花的人，酒香讓我陶醉，花香令我痴迷。擔花的人走了，可擔來的花香卻盈盈一路，迎風揚其芳烈。

親愛的夫君，你永遠活在我心中

妻 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